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黃振文委員（因徐堯輝副校長請假，由委員共同推派黃振文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人員：徐堯輝副校長(請假)、呂福興委員(邱明斌副教務長代)、陳淑卿委員(請假)、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請假)、陳鴻震委員(張嘉哲所長代)、毛嘉洪委員(董光中主任代)、高玉泉委員(李長晏所長代)、林丙輝委員(請假)、林宜清委員、林益昇委員(請假)、林清源委員、曾浩均委員

列席人員：許宏彬組長、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 壹、工作報告：

- 一、3月13~14日召開自我評鑑報告書小組會議，討論評鑑報告書項目一~六內文。
- 二、3月28日舉辦第100場惠蓀講座，邀請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 Jigmi Y. Thinley 蒞校演講，主講「國民快樂指數：動亂世界下的遠景」。
- 三、4月8日召開102年度自我評鑑業務會議，討論評鑑報告書。
- 四、4月22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本中心合聘案及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 五、4月25日召開102學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推薦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5月16日召開「102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議」，本中心關永馨老師評鑑審核通過。
- 七、5月16日舉辦惠蓀講座，邀請李克昭院士蒞校演講，主講「面對大數據：生物篇(Facing Big Data in Biology)」。
- 八、5月25日~5月31日假惠蓀林場辦理二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策略聯盟高中錄取本校之新生，共計62位學生參與。

###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由本中心重新檢視課程架構後，再行提出擬聘課程需求。

#### 提案二

案由：擬由現任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本中心下屆「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三

案由：遴選 102 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請 討論。

決議：通過李衛民老師獲選102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

備註：李林滄副院長本案迴避。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四

案由：推薦參與教育部「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之候選人，請討論。

決議：推薦廖舜右老師及李衛民老師參與「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教育部「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參與遴選。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徵詢受聘教師意願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同意徵詢化學系鄭政峯教授、科管所何建達教授、科管所王瑞德教授、行銷系魯真教授、國務所袁鶴齡教授、教研所梁福鎮教授、法律系高玉泉教授及法律系林昱梅副教授意願後，簽請校長核聘為本中心 103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如有缺額由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第 3 頁。

####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新增案，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實用漢字學」、「社會關懷」、「食物與政治」、「民法通論」及「流行文化與國際關係」5 門課程，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103 學年度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兼任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

(一)「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該職缺之教師須於進修學士班至少教授一門通識課程。

(二)傳播學群通識課程。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0 點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u>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u>。惟<u>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u>)。</p> <p>(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p>	<p>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u>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u>)。</p> <p>(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p>	<p>配合「國立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該法業經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p>